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1.0版观光游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项目概况

完成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其中包含：临时船舶停靠点50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停车场2亩。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居民身心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完成临时船舶停靠点50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停车场2亩项目建设。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由区财政资金保障，实际下达数额85万元，资金下达率100%。

2.资金使用。2023年支出75.31万元，资金支付率88.6%。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由四川铭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服务中心建设（停车场2亩项目），攀枝花市迤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建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剩余质保金于2024年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已完成临时船舶停靠点50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2亩停车场项目建设。

1. **项目效益情况。**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居民居住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9日